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16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4]第 006 号-01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对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500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50003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从事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为重要业务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5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下述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208,672.15 元、61,340,802.11 元、72,523,550.1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0,112,856.97 元，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6,880,601.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8、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瑞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50008 号《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最高额计算，发行人的股本为14,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

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备案
1	南海成长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285	是
2	远致富海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是
3	芜湖富海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62	是
4	北京明石	明石投资	P1000493	是
5	明石北斗			是
6	苏州和达	和达管理	P1001850	是

经信达律师核查宸钜公司、大业盛德与平安财智的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根据其股东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宸钜公司、大业盛德与平安财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宸钜公司、大业盛德与平安财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新设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工业”）。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信息以及深圳精密工业相关证照、章程，深圳精密工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118234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法定代表人为励建立，住所为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人岭雄丰路 3 号厂房 2 栋整楼，一般经营项目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为五金件、塑胶产品、模具、汽车零配件、电池配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深圳精密工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深圳精密工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239,281.58 元、593,543,958.61 元和 673,318,185.0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5%、99.86%。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新增 1 名关联方，即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精密工业，其中，励建立担任深圳精密工业执行董事。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石泉不再担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胡殿君兼职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被担 保方
1	《保证合同》	励建立 励建炬	2014.07.03	22,550万日 元	否	发行 人
2	GB38921411026-1《最高额保证 合同》	励建立	2014.12.15	8,000	否	发行 人
	GB38921411026-2《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上海科达 利				
	GB38921411026-3《最高额保证 合同》	陕西科达 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 期	注册有效期 限至	类别	备注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类别	备注
1		11616541	2012.10.17	2014.07.07	2024.07.06	9	-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8项实用新型专利（境内），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3 2 0868574.1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30	原始取得
2	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094613.1	实用新型	2014.03.03	2014.11.05	原始取得
3	动力电池盖板及其基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162497.2	实用新型	2014.04.04	2014.10.08	原始取得
4	抗电腐蚀的动力电池盖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167881.1	实用新型	2014.04.08	2014.10.08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生产防爆电池的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236189.X	实用新型	2014.05.09	2014.10.22	原始取得
6	锂电池壳体双排送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236209.3	实用新型	2014.05.09	2014.10.22	原始取得
7	电池盖板自动装配机用上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285158.3	实用新型	2014.05.30	2014.10.22	原始取得
8	电池盖板自动装配机用下料装置	上海科达利	ZL 2014 2 0285247.8	实用新型	2014.05.30	2014.10.2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1项专利技术分别在韩国、美国取得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	国家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予日	备注	专利状态
密封型电池的安全阀及其使用其他的密封型电池	韩国	发行人	10-1275593	发明	2010.11.29	2014.11.07	原始取得	已取得专利证书
	美国	发行人	US 8522808 B2	发明	2010.12.29	2013.09.03	原始取得	已取得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在上述专利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除境外专利）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房产证情况
发行人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大浪街道华兴路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A 栋一楼、B 栋一楼	166,000 元/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递增 10%	-	2014.12.25-2018.06.30	深房地字第 5000358124 号

发行人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21411026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5日，励建立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41102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励建立为ZH38921411026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15日，上海科达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41102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科达利为ZH38921411026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15日，陕西科达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B3892141102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陕西科达利为ZH38921411026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上海科达利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4年9月29日，上海科达利与上海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1140156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松江支行向上海科达利提供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9日，上海科达利与上海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1140156001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松江支行向上海科达利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二) 销售合同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C1412020002的《中航锂电原材料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采购物料、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包装、质量要求及验收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框架性约定。

(三)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年度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约定发行人向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采购手机电池壳/盖用3003/3005合金铝带，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为铝锭价格和加工费之和。

2、发行人与东莞市恒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年度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恒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动力电池盖板零配件，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3、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KD-AS-150119号《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1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板材成型机械压力机，价格为20,075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4、2015年1月25日，发行人、陕西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KD-AS-140619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陕西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重新签订买卖合同。

5、2015年1月25日，陕西科达利与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编号为KD-AS-140619号《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采购旭精机工业株式会社1套型号为TM12（为EV电池壳）的旭精机多工位冲床，价格为21,200万日元，合同适用日本法律。

6、2015年2月28日，陕西科达利与无锡市银鑫钢管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年度合同》，约定陕西科达利向无锡市银鑫钢管有限公司采购有缝钢管、方管，采购数量以每月的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为钢厂出厂价格和加工费之和。

7、深圳精密工业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粤星钢材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年度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3月1日生效，约定深圳精密工业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粤星钢材有限公司采购普通冷轧钢板、汽车高强钢及酸洗钢，采购数量以每月的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为钢厂出厂价格和加工费之和。

信达认为，除上述不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四) 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合计4,758,375.46元，其他应付款合计3,637,644.58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
1	裕健丰实业	812,430.00	深圳市领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	长沙蓝色置业	586,600.00	上海珉懿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
3	中建电子	430,000.00	深圳市康福源餐饮有限公司	50,000.00
4	深圳市鸿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00	-	-
5	深圳市鑫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	-	-
-	合计	2,491,030.00	合计	21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龙岗分公司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076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 [2015]1000004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273291）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二） 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076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 [2015]1000004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6748854356）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三) 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联合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科达利“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 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期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申报纳税。”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按税法规定向我局申报纳税。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正确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并报送有关税务资料，没有接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五) 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通过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六) 深圳精密工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078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5]1000005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19754760）在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拨款凭证及依据文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科达利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部门	文件/名目	发文日期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关于高新区2013年度工业保增长等系列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2014.05.30	100,000	2014.08.11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东日科技“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处罚。”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未收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

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开户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5年01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东日科技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日科技“开户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缴存时段为2010年12月至2015年01月”，截至上述证明出具日，东日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上海科达利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科达利“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松江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315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4、陕西科达利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中心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360人。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陕

西科达利“201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14年12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0009965，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湖南科达利

根据长沙县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局于2015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养老编码：430121035682）于2014年10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14年12月，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总人数为45人，其中在职45人，退休0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南科达利“自2014年10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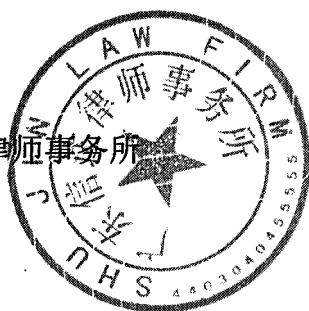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 炯

彭文文

2015年 3 月 11 日